

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宜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宜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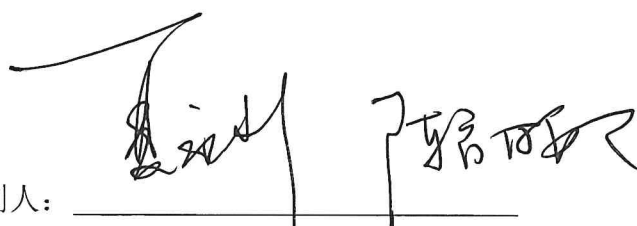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2025年1月2日